

证券代码：000757

证券简称：浩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37号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内江鹏翔”）下属子公司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浩众”）业务发展需要，天津浩众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融资，授信额度为7,000万元人民币，内江鹏翔拟对天津浩众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额度为9,100万元人民币，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本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授权经营层及财务部根据天津浩众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，协助天津浩众办理相应的融资事项，并授权内江鹏翔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内江鹏翔本次对天津浩众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二、担保额度使用情况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（%）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（%）	截至目前担保余额（万元）	本次新增担保额度（万元）	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（%）	是否关联担保
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内江 鹏翔	天津 浩众	100	65.12	0	9,100	5.11	否
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	-------	---	-------	------	---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 公司名称：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

2、 成立日期：2004年6月29日

3、 注册地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空港经济区）汽车园中路29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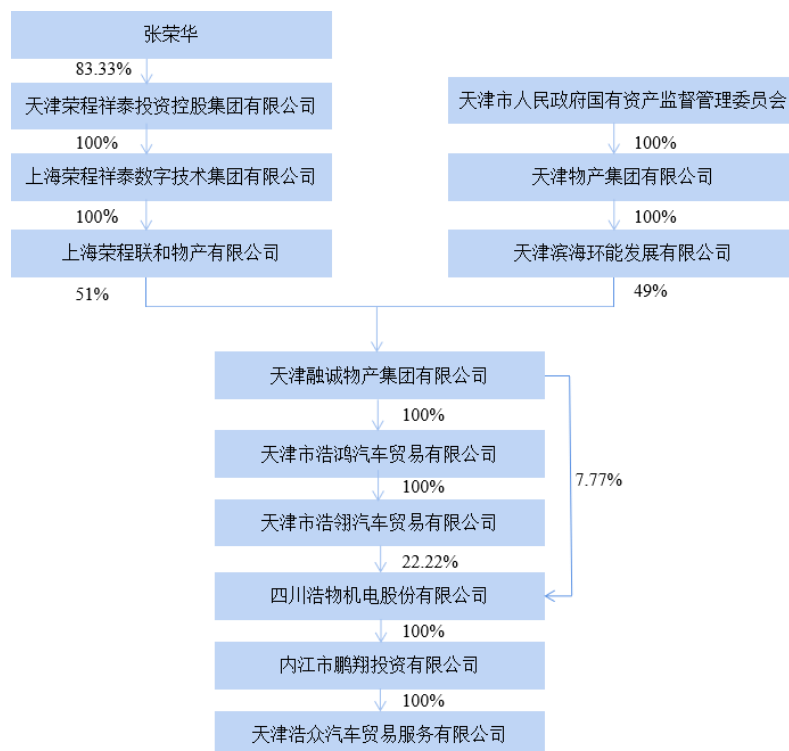
4、 法定代表人：杨扬

5、 注册资本：3,000万元人民币

6、 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汽车新车销售；二手车鉴定评估；机动车修理和维护；二手车经销；商务代理代办服务；轮胎销售；汽车装饰用品销售；润滑油销售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汽车拖车、救援、清障服务；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充电桩销售；洗车服务；办公用品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珠宝首饰批发；针纺织品销售；日用木制品销售；服装服饰零售；服装服饰批发；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；食品添加剂销售；未经加工的坚果、干果销售；包装服务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家用电器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；五金产品零售；金属工具销售；日用品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农、林、牧、副、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紧急救援服务；销售代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二手车拍卖；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；保险兼业代理业务；烟草制品零售；酒类经营；食品销售；食品互联网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

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7、股权结构：



8、主要财务状况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/2021 年度（经审计）	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/2022 年 1-3 月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330,469,222.82	340,287,801.24
负债总额	205,956,341.77	221,597,938.00
净资产	124,512,881.05	118,689,863.24
营业收入	522,211,299.85	84,221,608.67
利润总额	4,670,813.26	-5,823,017.81
净利润	3,496,448.82	-5,823,017.81

9、经查询，天津浩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保证人：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；

- 2、保证金额：9,100 万元人民币；
- 3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
- 4、保证期间：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天津浩众经营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本次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融资事项满足了天津浩众的业务发展需求，保障其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同意内江鹏翔对天津浩众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本金总额为 115,400 万元人民币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占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64.56%，占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 40.80%。其中，内江鹏翔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06,200 万元人民币（含本次担保）；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9,200 万元人民币。截至目前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5,205.64 万元，占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9.69%。除上述事项外，本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未发生逾期担保，亦无其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：《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